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部门预算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坚持以德为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起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3. 做好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本地段常住户籍所有符合入学条件（年满六周岁等）的儿童实施就近免试入学，对一经入学新生，要及时办理注册手续，使学生取得学籍。

4. 对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确保学生全面发展。

5. 高质量地组织并完成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的开展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6.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发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设置的课程要开齐、上足，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改上其它课程，维护课程计划的严肃性。

7. 从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出发，积极进行课程改革，加强教材研究和校本课程的开发。

8. 转变教育思想，更新观念，鼓励教学方法改革的实践和探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让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生动活泼地、主动的学习，发展兴趣、爱好和特长，培养较

强的实践能力。

9.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和加强学生的卫生保健教育，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

10. 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

11. 搞好校园文化建设，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12. 做好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各项工作。

13. 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做好考核、考评、考勤工作。

14. 认真搞好学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校内设八个机构。

(一)、办公室

1. 负责行政会议议题的准备，会议记录及会务工作。

2. 组织和拟定学校规章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行政事项的布告、通告、通知等。

3. 正确领会学校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形成的各种实施方案、计划、决议和决定，及时了解学校各方面的落实情况。协调德育、教务、后勤等部门的工作，收集意见，并综合整理，为校长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学校行政公文、信函的收发处理，负责收发室的

管理工作，及时搞好公文分类、整理和归档。

5. 掌握使用学校校印及校长印章。

6. 负责草拟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全局性文件，审核、修改各部门起草的文稿，负责筹备、组织学校召开的综合性会议。

7. 协助校长办理拟报上级审批的有关事项，通报学校重大的活动和信息，作好每月工作安排。

8. 接待处理行政方面的群众来话、函件、来访接待等事。

9. 搞好对外宣传和联络工作。

10. 做好重大节日和校内重大活动的筹备、安排工作。

11. 负责完成校长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二)、德育办公室

1. 传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各级教育行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计划方案，并把执行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根据区教育局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管理与改革；负责检查课堂教学质量和执行新课程标准情况。

4. 负责检查学校两课、两操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执行情况，选树典型。

5. 负责检查体育、音乐舞蹈、美术专用教室建设及教室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6. 总结和交流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经验。

(三)、教育督导室

1. 依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省市有关教育督导工作的规定，对学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2.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本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指导各部门进行评估工作。

3. 对学校教育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有关难点、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调研，向上级及本级主管部门及领导报告情况，并提出本督导室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4. 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培训教育督导人员，组织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5. 完成上级督导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 教导处

1、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规定。

3、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4、指导学校阶段教育教学工作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 5、拟定学校基础教育教学基本文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 6、负责学校招生计划的下达及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
- 7、负责基础教育的学籍管理。

（五）、人事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单位各项人事管理目标、管理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2. 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预案、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3.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和学校领导班子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内部人事、工资及管理体制改革，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4. 贯彻执行学校领导班子决定，组织实施对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考核、培训、奖惩及日常管理。
5.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编制核定及岗位归级。
6.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师德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7. 负责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晋升、调转、工资、退

休等日常管理工作。

8.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人事档案、工资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审查和认定教职员工作时间及工龄计算；接待外调并负责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9.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10.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作违法违纪的惩处工作，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呈报手续。

11. 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工资等方面的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2. 承办上级人事部门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或临时工作。

（六）、财务办公室

1.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及财政法规，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计划）、财务内控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2. 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全部收入纳入预算并根据收入情况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计划，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超预算支出。

3. 运用相关财务软件实行会计电算化。填制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打印、装订、归档工作。

4. 负责学校收费管理，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

准，收费项目控制在收费许可范围内。

5. 负责保证学校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对资金的使用提出有效建议。

6.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7. 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并上报上级主管或财政部门。

（七）、党支部办公室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做好组织、宣传、德育、工会等工作。

2. 负责支委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3. 负责党群部门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4. 负责深入基层，调查了解重点工作信息，提出工作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党群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评价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

6.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标准化党支部建设工作。

7. 负责加强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组织生活纪律，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

员权利不受侵犯。

8. 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10. 负责对先进典型，优秀工作成果的宣传报导工作。

11. 负责精神文明的建设工作，做好规划、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

12.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 负责领导学校工会、团委、少先队等基础管理、指导工作。

14. 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八）、安全办公室

1. 负责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等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年度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建立学校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情况。负责签订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对责任书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学校安全

工作形势，发现隐害，立即上报，协调整改。

4. 负责制定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等活动。

5. 负责按照消防法规定，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维修，确保器材完好有效。

6. 负责定期组织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认真填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时整改并将排查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2023 年，实有在编教师 58 人，离休教师 1 人，学生 373 人。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6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4.09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1,277.45	1,277.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64	86.6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64.09	支出总计	1,364.09	1,364.0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364.09
205	教育支出	1,277.45
20502	普通教育	1,277.45
2050201	学前教育	83.2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9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4.09	1,254.62	10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41	1,222.41	
30101	基本工资	531.41	531.41	
30102	津贴补贴	202.07	202.07	
30103	奖金	132.11	132.11	
30106	绩效工资	45.54	4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2	12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2	5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4	86.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6	4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7		109.47
30201	办公费	28.08		28.08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7.93		17.93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1.60		2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1	32.21	
30301	离休费	15.12	15.12	
30302	退休费	17.09	17.0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项 目	本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
路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77.4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6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4.09	本年支出合计	1,364.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64.09	支出总计	1,364.09

七、部门收入总表

	(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合计		1,364.09	1,364.09				
205	教育支出	1,277.45	1,277.45				
20501	普通教育	1,277.45	1,277.45				
2050101	学前教育	83.20	83.20				
2050102	小学教育	1,194.25	1,19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	8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	8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	86.64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核定金额	备注
合计			73.26450	
205	教育支出		73.26450	
20502	教育管理事务		73.26450	
20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6450	
		政府购买服务		
		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费用	14.5200	
		课后服务经费	5.1746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	48.6000	
		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农村中小学班车费		
		律师服务费		
		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七个大学区、四个教育集团、四个城乡联盟		
		挂牌督导		
		朝阳区与公主岭大学区互动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	0.75000	
		强师计划		
		已辞退教师教龄补贴		
		赴延边支教生活补助		
		骨干教师	2.52000	
		名师工作室运行经费		
		师培经费		
		中小学生运动会		
		中考体育测试项目经费		
		旱地冰球专项经费		
		艺术特色校		
		百家美育评审费		
		食品安全经费		
		中小学生体检费	0.32336	
		内部审计经费		
		中、小学质量检测及模拟试卷费用		

		水电费		
		校方责任险	0.36480	
		语言文字项目经费		
		防震减灾大型应急演练		
		消防检测	0.56030	
		防雷检测	0.45144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检查专家		
		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四所学校升降柱		
		中小学互联网专线费		
		2023 薄改项目		
		软件购置及服务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建设“五型城区”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加关注百姓需求，更加关注教育质量，更加关注区域均衡，坚持改革、坚持创新，狠抓攻坚、狠抓落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教育资源富集区、均衡发展样板区、素质教育示范区、公平惠民首善区、教育中心核心区”教育强区改革发展目标。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

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小学 2023 年度学校预算。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64.09 万元，支出预算 1364.09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4.09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4.09 万元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

六、2023 年部门收入 1364.09 万元，支出 1364.09 万元

七、2023 年部门收入 1364.09 万元

八、2023 年部门支出 1364.09 万元

九、2023 项目支出 73.26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

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